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A3302010220024946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01-2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74-87197634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孔佳钰、张燕平、彭秀雅、许丹、何丁华 电话：0574-87031582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___。
1.4.3 ¹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给水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约 3.8 万元，具体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	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²：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³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 <u>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377.3998 万元 (其中设计费限价 <u>285.0292</u> 万元, 勘察费限价 <u>92.370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⁴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7</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 “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 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p> <p>联系人：孔佳钰</p> <p>联系电话：13967830072</p> <p>其他： /</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p> <p><u>（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验收通过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设计合同、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验收通过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u></p> <p><u>（2）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验收通过证明；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_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宁穿路 1901 号，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⁵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为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序号为准。</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⁶	<p>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 电 话： <u>0574-8718774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 (<u>2022</u> 年 <u>1</u> 月 1 日以来)⁸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10.5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 <u>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u></p> <p>联系人: <u>孔佳钰</u></p> <p>联系电话: <u>13967830072</u></p> <p>其他: <u> / </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后按招标人需求提供</u>。</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u> / </u>。</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 (2) 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 (3) 见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3773998元-3531677元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3773998元-3531677元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 - 权重B)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773998元，权重B 30%；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749765.9元，权重B 32%；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725533.8元，权重B 34%；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701301.7元，权重B 36%；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677069.6元，权重B 38%；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652837.5元，权重B4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628605.4元，权重B42%；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604373.3元，权重B44%；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580141.2元，权重B46%；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555909.1元，权重B48%；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3531677元，权重B50%。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和权重B分别抽取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p>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统一得分	6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验收通过）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中园林景观部分建安工程费达到本工程估算建安造价60%（即2610万元）的园林景观（不含城市道路配套绿化工程）设计的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p> <p>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4350万元）的，得10分；</p> <p>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3480万元）的，得8分；</p> <p>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2610万元）的，得6分。</p>	0.00	10.00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说明	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得14-15分；较好的，得13-14分（不含14分）；一般的，得12-13分（不含13分）。	0.00	15.00
2	勘察方案	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勘察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4.5-15分；较好的，得14-14.5分（不含14.5分）；一般的，得13.5-14分（不含14分）。	0.00	15.00
3	设计深化方案1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4	设计深化方案2	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5	设计深化方案3	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合理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6	设计深化方案4	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7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8	造价节约措施	关于本项目造价节约的具体措施，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9	服务安排	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10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 20 日历天；初步（含概算编制）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勘察工程满足设计需求。勘察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其中：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勘察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人、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勘察人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原地形地貌如需要测绘，勘察单位需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4)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相关部门会议纪要同意调整费用的变更除外）。

(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如有）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9)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履行精细化设计义务，内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

(10) 勘察人需对本工程进行地形复测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报告资料。

(11) 勘察设计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本项目限额设计暂定 11700 万元（限额设计不得超工可批复的建安费），具体以工可批复为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设计限额，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建安费超出设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若招标控制价超过对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内容，费用不另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按20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因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原因，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4万元/人/次；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1万元/人/次，其他勘察设计人员5000元/人/次。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勘察设计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同时扣罚项目负责人违约金20万元/人/次，其他勘察设计人员1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任务开始前3天。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根据上述3.2、3.3条款新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及得分情况，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人员更换时，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擅自更换情形五倍的违约金并按甬信用办【2017】3号文执行。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若勘察设计师是联合体的，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设计牵头人，勘察费直接支付给勘察人，三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详见附件 6。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体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勘察测量。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1000 元/天。

6.6 勘察设计师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勘察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甬建发〔2017〕115号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合同价总额暂定为 万元，其中：

10.2.1.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 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中标浮动率为 %【**中标浮动率=（勘察签约合同价/勘察标准收费（按167.9466万元计）-1）*100%，其中勘察签约合同价为勘察中标价**】。除规划红线变更外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勘察费（含发包人要求的管线精探费用）最高不超过92.3706万元。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如勘察过程中，发包人需对相应管线位置进行精探的，勘察人及时予以实施，精探方案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

10.2.1.2 设计费

设计费分专业计取

暂定 万元，最终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进行调整确定；中标浮动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基础上浮动 %【**中标浮动率=（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标准收费（按316.6992万元计）-1）*100%，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中标价**】。

最终设计实际支付价款=本项目经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总数（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

额(2018版)》计算所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其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其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其他工程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1+设计中标浮动率)

10.2.1.3 设计费取费基数

专业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园林绿化工程	1.1	1.15	1.0
水利工程	0.8	1.0	1.0
其他工程	1.0	1.0	1.0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费、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设计费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的10%，计____万元作为设计工作定金；
- b.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复完成后并提交修改文本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的20%；
- c. 提交所有专业施工图最终蓝图(如需审图的需经审图通过并修改完成)，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最高支付至不超过以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60%；
- d. 至工程完成工程总造价50%额度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最高不超过以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15%；
- e. 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最高不超过以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15%；剩余设计费待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支付。

②勘察费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10%作为勘察工作定金；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40%；提交的勘察成果(勘察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签证，并提供作业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须显示勘察地点及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后，视项目考核情况支付勘察费，最高支付至不超过审核后勘察费的70%；施工中未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资料有重大出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项目考核情况支付勘察费，最高不超过审核后勘察费的 20%，剩余费用经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结清。

10.2.3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财政集中支付要求执行，由支付申请单位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在履行发包人财务审批手续后，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汇入申请单位指定账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勘察费的 10%（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10%（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价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集中支付要求执行。支付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在履行发包人财务审批手续后，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

违约金由勘察设计人单独支付，不在进度款中扣除，处罚支付凭证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之一，如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七 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其他违约责任

（1）如勘察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进行处罚后，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a.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或设计费。

b. 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 5%（含）以内，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

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c. 勘察设计人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项目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5 万元-20 万元（含）），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每次扣除 5%施工图设计费（不小于 10 万元）。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或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20%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10%（含）或 2000 万元（含）（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30%施工图设计费。

（2）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 100%（每月按 22 天计取），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按 2000 元/天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

（6）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管线物探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勘察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

（10）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

(11) 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在工程勘察前，应充分结合本工程勘察内容，避免重复勘察，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最终勘察费不超过勘察费用限额。

(13) 勘察人应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条款中。

(15)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应等级要求的水准点、控制点，上述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限额内，不另行计取。

（二）精细化设计义务

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勘察设计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

精细化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在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

(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充分注重文明勘察设计，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 各种设计参数合理经济，有科学的设计原理和构造原理、详细的计算理论和方法，最大努力地满足以人为本要求的设计。

(4) 组织由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勘察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发包人；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

(5) 设计过程中，应当重视施工细节设计，每一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技术细节、工艺等进行仔细斟酌研讨，研究并控制施工难度与投资预算，保证后期施工的效果。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持久耐用，充分考虑结构的防腐蚀、防尘性、防水性、耐久性、耐火，便于后期养护管理，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

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材料、构件等选用、景观方案等各专业设计应注意本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合理过渡与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8) 管线方案设计要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相关竣工资料，合理确定接入点。

(9) 在灯具选型和安置灯具构造设计上，要体现人性化，细节上要精益求精，避免光污染；根据本工程场地、空间特性，灯光设计要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并负责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0) 种植穴、槽等设计应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和隐蔽物理设情况，减少后期施工安全隐患。

(11) 对种植材料进行考察和核验；协助发包人确定苗木清单并配合发包人现场选苗，及施工定苗期间的指导工作，定期到现场审查指导。

(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或会议资料、对上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施工图设计不得与初步设计有重大及较多出入，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如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同意。

(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 and 答复意见）。

(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15) 对发包人组织的关于影响造价大、复杂的措施费的专题技术会审会议，设计人应到场参加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

(16) 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人设计概算进行复核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7) 建立勘察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勘察设计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

设计现场代表应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服务配合义务：a. 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会同设计人员对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b.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以及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会同设计人员提出相应意见；c. 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设计单位汇报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以便单位增设技术力量；d. 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协调会议，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作；e. 参加各项验收工作；f. 协助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从施工现场服务角度及设计角度提出意见；g. 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8)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19)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

更完整体现。

(20)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维护管理标准要求 and 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 概算编制要求

(1) 概算编制须符合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要求。

(2) 勘察设计人应重视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编制完成后，编制人须和概算审核单位核对，并确保概算审核顺利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评审。

(3) 概算的编制必须完整、准确，对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征地拆迁等概算组成的全部费用）逐项进行调查排摸，并做好与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全程核对工作。

(4) 概算编制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秀的专业水平，熟练掌握宁波市、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造价规定，概算审核期间常驻项目所在地，对概算总投资（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认真编制，仔细核对，满足发包人和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概算编审要求。

(四) 关于“勘察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履约评价表（设计）

附件 8：履约评价表（勘察）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一)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勘察测量，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二)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方案深化设计、地形（土方）竖向、园林绿化、广场铺装、三线慢行系统、建（构）筑物、防洪堤改造、地下停车库、给排水（海绵工程）、景观照明、标识标牌、城市家具和公共艺术品等配套设施。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探测和管线精探（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

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常驻工地现场配合施工，现场到位率为 100%，驻现场代表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相关地形图（光盘）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本项目勘察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4	概念方案简稿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2	方案深化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4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5	完整的施工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2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勘察中标费率为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浮动____%；设计中标费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浮动____%【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签约合同价/勘察标准收费（按 167.9466 万元计）-1)*100%，其中勘察签约合同价为勘察中标价；设计中标浮动率=(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标准收费（按 316.6992 万元计）-1)*100%，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中标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它：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3) 勘察设计费由国库集中支付。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注：(1) 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并下浮____%计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园林绿化工程	1.1	1.15	1.0
水利工程	0.8	1.0	1.0
其他工程	1.0	1.0	1.0

(2) 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勘察设计合同专用合同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暂估为____万元（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除规划红线变更外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勘察费（含发包人要求的管线精探费用）最高不超过 92.3706 万元。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7:

履约评价表（设计）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履约	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情况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 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下同),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 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 主设计师按 20 万元/人/次扣罚, 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p> <p>(2) 因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原因,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4 万元/人/次;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1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设计人员 5000 元/人/次。</p> <p>(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设计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 同时扣罚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其他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 100% (每月按 22 天计取), 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 则按 2000 元/天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p>
设计周期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情况(设计人提供相关签证资料)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如需)。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设计质量	工程质量事故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 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 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控制	限额设计	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 5%（含）以内，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概算执行情况	对于项目设计变更（即与招标的施工图不一致的），设计人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因设计原因，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5 万元-20 万元（含）），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每次扣除 5%施工图设计费（不小于 10 万元）。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或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20%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10%（含）或 2000 万元（含）（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30%施工图设计费。

备注：支付合同价款时随附此表，若有处罚需缴纳罚款后，随附缴纳凭证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章）：

设计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履约评价表（勘察）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履约	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情况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 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下同),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 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 勘察负责人按 20 万元/人/次扣罚, 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p> <p>(2) 如因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死亡除外):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4 万元/人/次;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死亡除外):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p> <p>(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勘察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 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人员 1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p>
勘察周期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情况(勘察人提供相关签证资料)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 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勘察质量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有误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 由此造成的返工、延期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勘察单位承担。
	工程质量事故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 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 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支付合同价款时随附此表, 若有处罚需缴纳罚款后, 随附缴纳凭证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章):

勘察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份数,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是宁波市“三江六岸”拓展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构建城市滨江景观系统,打造连续和富有活力的公共水岸开放空间,促进甬江科创区一体化发展。项目位于高新区,西起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至梅墟通道,北临甬江,南至甬江大道,滨江岸线约1公里,公园总用地面积约7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三线慢行系统、防洪堤岸改建、建(构)筑物、地下停车库、给排水、电气(景观照明、专变、智能化)、标识标牌、城市家具和公共艺术品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滨江公园绿地,西起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至梅墟通道,北临甬江,南至甬江大道,滨江岸线约1公里,公园总用地面积约7公顷。根据本工程项建估算评审意见,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71亿元,其中工程费约1.17亿元。

2、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三、勘察设计招标的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a、勘察测量: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b、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

1、主要专业工程设计内容:

总体方案设计、地形(土方)竖向、园林绿化、广场铺装、三线慢行系统、建(构)筑物、防洪堤改造、地下停车库、给排水(海绵工程)、景观照明、标识标牌、城市家具和公共艺术品等配套设施。

2、主要勘察测量内容:

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

四、设计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

依据业主提供的《甬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外环)》概念设计方案成果,以国际视野和创新理念谋划甬江南岸滨水空间设计方案,深入分析研究概念方案相关设计策略和愿景,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项目各项设计工作。

(1) 落实上位功能定位。根据《宁波市三江六岸拓展提升总体规划》《宁波市甬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外环)概念设计方案》,本段功能定位和景观总体策略,着力打造前沿科创策源地与高品质开放水岸,展示高品质休闲空间体系,科教研学与历史人文风貌高度融合,特色建筑彰显城市底蕴。

(2) 实现三线贯通。通过打通滨江断点,贯通“可走、可跑、可骑”三线,形成沿江连续的滨江步行、健身慢跑和滨江骑游系统,建设一个连续的和充满活力的公共开放空间,同时通过与城市腹地地区沟通,提高滨江区的可达性、连贯性和环境舒适度,创建属于市民的公共活动场所。

(3) 打造梅墟新风景。承接《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5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梅墟历史地段)》规划,传承场地历史记忆,打造兼容城市休闲、运动、文化创新、商业活动的,与环境相适应的多样江岸。

2、具体要求

(1) 总体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上位规划传导、现状场地分析、整体功能定位和概念设计和工可方案深化、设计理念和原则、总平面设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2) 功能分区设计:科学划分功能分区,主要包括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分析、竖向分析和交通流线分析等内容。

(3) 竖向设计:竖向设计应重点结合南侧甬江大道和北侧防洪堤标高要求,贯彻落实海绵设计理念,对场地内土石方平衡进行计算,注重经济合理性。

(4) 三线慢行系统:根据我市“三江六岸”慢行设置相关要求,合理布置慢行系统;结合总体方案设计,形成层级分明的园路系统。

(5) 建(构)筑物:主要地下停车库、驿站及配套服务用房、公厕、景观亭廊、现状高产硨闸等方案设计。按照相关规范和审批要求,完成各阶段建筑专项设计方案,包括建筑功能布局、平立剖设计、模型和效果图以及建筑消防设计等。

(6) 防洪堤改造:结合我市“三江”河道管理和防洪技术标准、景观设计布局,提出

经济合理的防洪堤改造方案，完善防洪堤应急抢险的交通流线。

(7) 植栽设计：对现状植被群落进行调研，依据保留现状乔木的基本原则，从现状生境、功能结构、植物景观、树种选择等方面完成专项植栽设计。

(8) 给排水、海绵城市、景观照明设计：对现状管线进行排摸，完成室内外给排水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电气照明和智能化设计，重要节点开展景观照明专项设计。

(9) 公共艺术品和标识标牌设计：结合场地特色，凸显梅墟历史地段等特色，适当设置公共艺术品，锚固城市记忆，提升场地文化和艺术氛围；结合滨江绿地整体布局，编制科学的标识标牌系统。

3、成果提交要求

(1) 技术标（含说明和设计图纸）均采用 A3（或 A3 加长）标准纸张格式；商务标采用 A4 纸张标准；

(2) 设计说明包括基地分析与解读（交通组织、景观视线、空间布局、文化提炼、水岸关系等）、案例借鉴、规划定位、设计理念、设计策略、功能分区及设计、技术经济估算表等内容。

(3)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景观部分：图纸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主节点效果图、景观功能分区及剖面图，三线及断点贯通平、纵、横断面图，竖向设计策略及表达标高策略的平/剖面图；铺装策略布局平面及选型意向；植栽配置策略布局平面图；城市家具要求对功能、服务、休憩等设施布局、规模进行设计；照明策略布局及灯具选型意向；提出灯光、种植、铺装、标识等的引导性控制要求；景观小品、家具及建（构）筑物平面布点及意向图。

建（构）筑物初步设计方案，给（排）水/灌溉策略，重要节点方案细部初步方案以及其他辅助表达设计理念的图纸。

水利部分：防洪堤平面图、断面图、细部构造图、节点详图等。

(4) 结合各设计阶段汇报要求，需对项目重要景观节点进行建模。

(5) 提供景观方案模型原始文件。

(6) 投资概（估）算

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五、勘察测量工作要求

(一) 测量部分

1、**地形测量**：工程实施范围及其边线外__20__米范围内进行地形修测（修测范围详见平面图），对与本工程相交的位置应扩大测量范围对整个地形进行修测，本工程出入口处与现状道路接顺，故该处位置应加密测量（5*5米方格网测标高，平石位置处标高务必测出）。

2、**障碍物测量**：修测图形要求对所有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建筑物、建筑物垃圾、电线杆、树木(竹林, 苗圃)、高压线、河道（包括暗河等）、水渠等进行修测并文字标注。建筑物要求标注建筑物结构、楼层；地面障碍物（包括建筑垃圾、硬化地坪等）要求标注材质、结构、顶部及底部标高；树木、竹林或有苗圃应标识出具体范围；河道、河塘需标出塘底标高和淤泥厚度。

障碍物测量需提供能供设计单位计算拆除量所需的数据，除房屋外其余障碍物需提供障碍物断面。

现状架空电力线（如有）应提供电压等级以及垂度，并对电线杆基础进行评估。

现状河坎（如有）的样式、材质、标高应进行详细测量。

现状村道（如有）应测出其现状结构层厚度。

3、**竖向测量**：项目范围内堤防顶高程根据设计要求需进行测量，其他区域按照 1：500 地形图精度要求高程点进行测量。

4、**管线测量**：测量已建雨、污水管道（包括全线范围内地块、相交道路现状雨、污水接入管、预留管）、井的位置和管道管径、标高，确定管道坡向。

测量其他管线（包括路灯、交警、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已建井的位置和管位，检查井或控制箱的详细尺寸、结构和类型。以上内容均需用文字标明。

5、**河道测量**：测量河道常水位、最高水位、最低水位，调查洪峰流量、流速（根据桥梁规模确定洪水频率），感潮河流的潮水资料；测量河床断面（要求测桥位处及上、下游各一个断面），河床冲刷线。

6、**植物测量**：现状主要乔木的品种、坐标和胸径、冠幅等进行测绘。

7、本工程精确探测按不少于 5 处计。

(二) 场地勘察部分

本次详勘目的是为拟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勘察主要任务为：

1、查明拟建场地在一定深度内各土层的分布、埋深、层厚及其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指标值和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判定水和土对混凝土结构、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

4、划分拟建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及设计地震分组,判定建筑场地的类别并确定设计特征周期值;

5、对场地地基土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合理选择桩基持力层和桩型,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值、地基变形计算参数,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对成桩可能性及基础施工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建议;

6、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参数值,并提出基坑支护结构类型及场地周边环境条件对支护桩设计和地下室基坑开挖、基础施工的不利影响以及应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7、勘探孔布置:建筑物四角分别布设一个孔位,每隔30米以内布设一个孔位;孔位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施钻时注意保护现况管线。遇到土层的性质或状态在水平方向分布变化较大,或存在可能影响成桩的土层时,应适当加密勘探点,以探明突变位置,标注突变范围。

8、宜布置1/3-1/2的勘探孔为控制勘探孔,至少应布置2个控制孔,控制孔深度应穿透桩端平面以下压缩层厚度。

9、各土层的液限、相对湿度、含水量、稠度、土质分类、渗透系数、分层高压e-p曲线及土基回弹模量E₀、土的压缩系数、直接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固结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地基承载力值等物理、力学性质。

10、地下水分布情况,场地常水位,最高抗浮水位,枯水期低水位等。

11、钻孔深度:现况地表以下≥20米。

12、土壤液化分析及建议。

13、除以上要求外,需符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

(三) 堤防勘察部分

1、注水试验:堤顶钻孔应进行现场注水试验,堤身钻孔不少于1段次,堤身与堤基接触段1段次。

2、勘探孔布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探纵剖面上每隔600~800米左右布设钻孔一只;

初步设计阶段，利用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钻孔，勘探纵剖面上每隔 200~300 米左右布设钻孔一只；沿堤线方向应布置勘探横剖面，横剖面间距宜为纵剖面钻孔间距的 2~4 倍，横剖面钻孔不宜少于 3 只，堤外不少于 1 只，堤内不少于 1 只，且应有十字板剪切实验孔。孔位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施钻时注意保护现况管线。

3、各土层的液塑限、重度、含水率、固结系数、土质分类、渗透系数、分层压缩 e-p 曲线、土的压缩系数、直接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固结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地基承载力值等物理、力学性质。

4、地下水分布情况。

5、钻孔深度：现况地表以下 ≥ 20 米，且满足稳定计算深度要求。

6、两相邻勘探孔地质状态有突变时，或地形明显变化位置（如山体部分等），请在其间加密探孔以探明突变位置，标注突变范围。

7、土壤液化分析及建议。

8、除以上要求外，需符合《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要求。

（四）管线勘察部分

1、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并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如地基承载力、内摩擦角等；

2、管道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布界线、埋深及其风化破碎程度；

3、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4、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5、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幅度与规律，当需要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水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6、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7、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8、判定环境水和土对钢管的腐蚀性。

（五）桥梁勘察部分

勘探点平面布置及深度

1. 勘探点平面布置：

桥梁设钻探技术孔及钻探鉴别孔。布孔及钻孔应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要求。

2. 勘探孔深度：

桥梁的钻孔深度需保证 D1000mm 钻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2500kN (仅计侧摩阻力)。承载力计算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中相应条文进行。

3. 在桥位处钻孔取土,测定各土层在天然结构状态下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划分地层层次。

室内土工试验

主要为确定地基土承载力、不同桩径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计算沉降量等提供参数;以及对工程地质层进行分析与评价。

根据工程性质确定如下试验项目:

1. 对所有原状土样,均应进行常规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2. 物理性试验: W、e、G、 γ 、 W_p 、 W_l 全颗粒分析;

3. 力学性试验:

(a) 常规固结试验: 提供 e-p 曲线,所施加的最后一级压力按超过土的自重压力附加压力考虑。

(b) 直剪固快: 提供 c、 ϕ 值(峰值)。

4. 地下水侵蚀性分析

(a) 在桥位附近可能有污染源的地方,取地下水及地表水进行水质分析,判别对混凝土等的侵蚀性。

(b) 测量氯离子含量。提交成果要求

(六) 提交成果要求

1. 工程地质报告的内容

对桥位区内主要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对桥位地基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地基基础与基础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能,对桥台的基础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工程地质防治措施,提出建议。

提供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容许承载力、桩周土极限摩阻力、桩尖土极限承载力及采用的清底系数。

2. 图表资料

桥位工程地形平面图。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桥位工程地质横断面图。

钻孔地质柱状图

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

其他资料，如勘探、测试成果等。

(七) 其他说明：

1. 测量需提供图纸成果和电子文件。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勘测标准和规范执行。

六、勘察设计规范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有（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2020年版）；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修订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1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2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¹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自有人员
设计总监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单位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担任
景观绿化	2	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建筑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水利	1	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电气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设计现场代表	1	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概预算	1	造价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勘察技术人员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商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				
3				
4	设计			
5				
6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